

网恋引发借贷纠纷

3.5万元到底是谁借给谁的?

证据说话,男方输掉官司

他和她曾是一对网络恋人,但网恋月余,便发生了3.5万元的借款纠纷,女方起诉男方要求归还借款,而男方却说钱是自己借给对方的。到底谁是债主?最终证据说话,日前,台州黄岩区法院一审判决男方返还女方借款。

案情:47岁的唐女士原是上海一家家用电器公司的销售员,近两年因病赋闲在家。2008年10月初的一天,唐女士在网上遇到黄岩男子陆某。

“他说他已离异,要和我谈恋爱。还告诉我他爸是什么仲裁委员会的,家里有3辆车,他本人开宝

马。”唐女士说,网上认识陆某半月后,她应邀到黄岩玩。

唐女士说,当时陆某说自己做生意需要周转,提出借几块钱。几天后,她回到上海,通过银行转账,将3.5万元钱打给了陆某。双方口头约定借期一个月。

一个月后,唐女士开始催讨借款,但陆某称近期手头紧。唐女士越想越后怕,于是打电话、发短信加紧了催讨。

去年8月8日,唐女士担心自己受骗了,又到黄岩找到陆某。在陆某家,两人发生了激烈争吵。唐女士报了110。在派出所民警的调

解下,双方达成一份调解协议,先由陆某支付给唐女士5000元,剩余债务通过诉讼解决。

去年11月,唐女士起诉到黄岩法院,要求陆某立即返还所借的3万元余款。

法院开庭审理时,陆某没有到庭。但是庭审刚结束,陆某出现了。陆某矢口否认向唐女士借款的事实,并称是唐女士要投资股票向他借钱,后通过银行汇款归还的。至于已给唐女士的5000元,陆某说,那是防止唐女士闹事才给她的。

点评:究竟谁是真正的借款人?应该让证据来说话。

唐女士主张陆某向她借款3.5万元,有银行转账凭证、业务收费凭证以及她催讨借款的短信若干条为证,还有派出所对双方之间的债务纠纷调解后所形成的调解书。

而陆某说是自己借款给唐女士,而后唐女士通过银行汇款归还,却没有提供任何证据。

因此,依据唐女士提供的证据足以认定是唐女士借给陆某3.5万元。

据此,除去已经归还的5000元,法院一审判决,陆某应归还唐女士3万元。 ■通讯员 林静 本报记者 余春红

原想放爆竹吓唬人
没料到犯了放火罪

案情回放:

刘某是慈溪周巷的一个企业老板,平时好赌。去年2月,另一个开塑料配件厂的企业主岑某欠了他赌债10万余元。岑某在归还了一部分钱后,就拖着不肯还了。刘某为了索要赌债,就想吓唬一下岑某。

去年5月26日晚,刘某指使朋友李某买来两串鞭炮,然后李某驾车伙同“家明”、“小赵”(均在逃)深夜到岑某工厂门口,点燃鞭炮后驾车逃离。第二天,刘某见岑某没有反应,就准备弄点“更大声响的”。当天夜里,他授意“家明”到岑某厂区拆除了装在围墙边的监控器。

5月30日下午,刘某花180元买来了两盒礼花炮仗。次日凌晨时分,李某、“家明”、“小赵”3人又驾车到岑某厂门外,点燃6枚礼花弹,丢到岑某工厂的围墙内,然后快速逃离。礼花弹燃放后,引燃了堆放在墙角的塑料制品,岑某家人和工人扑救了半个小时才将火扑灭,但不少塑料制品已被烧得面目全非。

6月1日晚,刘某等3人决定再去岑某家弄点“声响”。孰料这次岑某留了心眼,听到有人在门口燃放爆竹后,立即报警并驾车追了出来。随后,警方在岑某配合下将刘某和李某顺利抓获。案发后,刘某赔偿岑某财产损失29000元。

在庭审过程中,刘某辩解自己根本就没有放火的故意,其燃放鞭炮、礼花弹的目的都只是想把吓唬吓唬岑某而已,况且他也没料到岑某会把生产用的塑料制品和半成品直接堆放在院子里。

近日,慈溪法院作出判决,认定刘某放火罪名成立。鉴于刘某实际造成的损害不大,并能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最终从轻判处刘某有期徒刑3年。对法院的判决,刘某很困惑,他认为自己从未希望发生火灾,怎么就构成放火罪了呢?

法官说法:在这个案件中,刘某系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依照生活常识,应当知道礼花弹爆炸后碰到易燃物品会引起着火,但他仍将礼花弹点燃投向正在生产的厂区内,放任礼花弹爆炸后的结果发生,且造成了火灾,他的行为应认定具有放火的故意。

而且刘某的行为不仅烧毁了被害人的财产,而且有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社会危害性大,故应以放火罪定罪量刑。

■通讯员 王蓓

网购谨防网骗

春节前,年终奖也陆续发了,兜里有了钱,很多人就喜欢上网购。但网骗们这时候也正想捞一把“年终奖金”。据温州鹿城警方统计,今年元旦以来,鹿城区共发生22起网络诈骗案,远远超过去年。为此,警方发出了防范预警。

1月16日,市民程女士接到一朋友从广西打来的电话,问她QQ是不是在线,有没有在QQ留言要求充值200元游戏卡。程女士纳闷了,休息天她一般不上线,是不是遇到传说中的“网络诈骗”了?程女士立刻登录QQ,发现上次登录地址在安徽。她立即修改密码,输入验证码,折腾一番后,才拿回了自己的QQ。

重新上线后,不少网友在程女士的QQ里留言,询问是不是需要充值?还有一位网友发来信息“已经把密码和卡号发给你了”,一问才知道是179元的游戏充值卡卡号和密码。程女士后来发现骗子在她QQ里给很多网友都发出了要求充值的信息。

警方提醒:据统计,在鹿城区发生的22起网络诈骗案,累计被骗金额近12万元,其中最高的一起被騙走2.8万元。根据鹿城警方分析,这类案件高发时段为每天10时~14时,行骗对象以喜欢在网聊、购物和上网游戏的年轻人为主。

犯罪分子建立电子商务网站,或是通过比较知名、大型的电子商务网站发布虚假的商品销售信息,以所谓的“超低价”、“走私货”、“免税货”等名义出售各种产品,使一些网民因低价的诱惑或好奇心而上当受骗。

■通讯员 包亦明



女教师选美

江苏扬州邗江区教育局开展“女教师形象设计大赛”,组织者称,活动意在展示新时代教师新形象,改变人们对女教师的陈旧印象。对此部分教师质疑,大赛就是在选美。

■朱慧卿 画

丈夫包“二奶”的过错怎么赔偿?

田女士问:

前不久,我被单位派到外地学习,回来就发现我丈夫竟有了“二奶”。我实在受不了,准备和他离婚。我知道,如果一方情感出轨,另一方可以要求“过错”赔偿,但我们结婚之后的共同财产并不多,车和房子都在他个人名下。请问,我能要求他用车子、房子来赔偿我吗?

本报作答:根据婚姻法的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特指这样一种情形:有配偶者与婚外异

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你丈夫有了“二奶”,如果已经发展到持续、稳定地共同生活,那么离婚时,他应当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给你。至于赔偿款项,应当来源于他的个人财产,比如他的婚前财产,他在夫妻共同财产中应当分得的份额,或者他离婚后的个人收入。

因此,你要求他用婚前财产进行过错赔

偿,当然合情合法。

但是,如果他的婚外情仅仅是一夜情或者通奸的话,在法律上就不用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了。此种情况下,法律上对无过错方的保护,往往是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予以倾斜保护,适当多分。 ■辛祥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 http://www.sykunlun.com/

法院公告

2010年1月27日

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申请人在公告期满后一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俞文花:本院受理原告陈传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303号
杭州丰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富阳今明纸业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富阳金源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已代偿银行借款本金200万元,利息23520元。合计2023520元;代偿日起至判决履行前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月20%计算;2、被告二对上述还款承担担保清偿责任。原告对被告二的抵押财产享有变卖处置后优先受偿权。3、由两被告承担合同约定的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20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送达开庭传票,本院于2010年5月7日8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桐商初字第70号

王炎昌、桐庐昌华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贤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支付诉讼费1144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0年4月30日下午2时在本院桐庐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09)杭桐商初字第2733号
叶清、叶华平:本院受理原告何东诉被告叶清、叶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俩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俩公告送达本院(2009)杭桐商初字第2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叶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何东借款6万元,并支付自2008年12月2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62%计算的利息,被告叶华平连带责任;被告叶清、叶华平承担诉讼费650元,诉讼费252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705元,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0)杭桐商初字第123号
陈铭: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县中义汽车修理厂诉洪江南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汽车修理费1362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2010年5月10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09)杭桐民催字第11号

本院于2009年11月17日受理了申请人重庆市南川区先锋氧化铝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由交行桐庐支行出票的,由浙江金帆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收款人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的,票面金额为伍拾万圆整的第GA/0108748566号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0年1月20日作出(2009)杭桐民催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重庆市南川区先锋氧化铝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09)杭桐商初字第2649号
叶华平、叶清:本院受理原告刘思宝诉被告叶华平、叶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俩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俩公告送达本院(2009)杭桐商初字第2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叶华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80000元,并承担从2009年7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62%计算的利息;被告叶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叶清和案件受理费1800元、财产保全费920元,由你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800元,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0)杭桐分商初字第0054号
蒋岳荣:本院受理原告陈根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本院要求你支付货款27099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为答辩期和举证期。本案定于2010年5月7日14时在本院分水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09)杭上商初字第1168号
魏春琼、宋建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杭上商初字第1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上商初字第914号
浙江仁峰天伟实业有限公司张伟、吴雪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浙江仁峰天伟实业有限公司、李瑞峰、张伟、吴雪明、吴群峰、朱雪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上商初字第914-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上商初字第1167号
范成伟、叶阿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范成伟、叶阿敏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杭上商初字第11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下商初字第1405号
叶东勇: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下商初字第14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下商初字第1902、1903号

毛加明:本院受理原告胡剑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下商初字第1902、19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下催字第54号
本院于2009年11月6日受理了宜兴市华丰窑炉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第DB/0104547244号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09年5月8日,出票人: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0100081408091001,付款银行:中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华立仪表集团重庆仪表有限公司,账号:864327384758091001,开户银行:中行北路支行,出票金额人民币50000元,第一被申请人: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重庆集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第三背书人: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第四背书人:甘肃稀土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第五背书人: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0年1月25日作出(2009)杭下催字第54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催字第14号
申请人浙江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第AA/0106206649号,出票日期2009年12月18日,出票金额人民币5000元,出票人浙江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20202270990000307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保椒支行,收款人浙江省浦江县公证处保证金,账号:33001677435059778899)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